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43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街00巷00號

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

相對人 乙○○

代理人 李佩珊律師

相對人 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代理人 己○○

兼

共同代理人 庚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聲請人甲○○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與相對人之被繼承人辛○○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之被繼承人辛○○(民國112年2月12日死亡)為聲請人之生父，並以自己子女意思撫育聲請人，然戶籍資料上迄今未登載父親之資料，故請求確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親子關係存在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對於聲請人為辛○○之親生子女並不爭執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

01 者，應予准許。前二項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
02 第三節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。
03 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乃其生父，卻未經登載在戶籍資料
04 上，致兩造親子關係有無及私法上權利義務不明確，足認聲
05 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再子女
06 身分之確定涉及公益，非當事人所得處分之事項，惟兩造既
07 對於聲請人提起確認之訴所主張之上開原因事實並無爭執，
08 且於113年6月5日調解時合意聲請本院為裁定，本院自應依
09 前揭規定為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10 四、經查：兩造上開合意聲請意旨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
11 法務部調查局DNA鑑識實驗室鑑定書為證。準此，聲請人既
12 為相對人之被繼承人辛○○之子女，其戶籍登記顯有未洽。
13 從而，兩造合意聲請本院裁定確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親子
14 關係存在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又兩造均同意本件之DNA鑑定費用及其他訴訟費用均由聲請
16 人負擔（見本院113年6月5日訊問筆錄），爰裁定如主文第
17 二項所示。

18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19 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條第2款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顏銀秋

2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4 出抗告狀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彥蓉